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4〕22号 签发人：陈 濛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8号建议的答复

张永立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慈溪市（前湾新区除外）下辖12个镇、5个街道，共263个行政村、22个居委会和65个社区。按照国家村卫生室设置要求，卫生院所在村、人口较少村等未设村卫生室，以及新设社区正在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外，每个村都有1家集体举办的规划内村卫生室或者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统称“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截至2024年5月，共有301家规划内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533人，其中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派（长期固定）工作人员42人，每家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均有一名及以上执业（助理）医师或者乡村医生。

近年来，为贯彻国家、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文件要求，推动我市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从两个方面加强慈溪市镇村卫生医疗体系建设。

一、托管探索，破解村级医疗机构提升难题

**一是村医返聘，解决村医到龄退出难题。**《浙江省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明确，考虑到全省乡村医生年龄、结构等现状，以及以省为单位很难出台统一政策的现实，提出以县（市、区）为单位，探索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慈溪市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机制尚未建立，社保补交纳政策窗口期已关闭，超龄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已成为建立退出机制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乡村医生群体涉及人员较多，又有很多历史遗留问题，致使我市无法出台乡村医生退出补偿政策。为此，结合慈溪市实际，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慈溪市编办、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人社局联合印发《慈溪市深化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各镇（街道）根据村（社区）的意愿因地制宜选择条件成熟的规划内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委托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统称“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探索逐步实施镇村医疗机构一体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由镇卫生院院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由镇卫生院派驻的医务人员担任，实现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等统一由镇卫生院管理。同时，统一一体化托管村卫生室LOGO和标识标牌，方便群众通过鲜明、直观的视觉符号，感受一体化带来的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一方面选派镇卫生院的高年资医生骨干到村卫生室坐诊，以提升一体化托管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与首诊水平；并且优先安排我局委托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派驻下沉到村卫生室，并邀请上级医院专家定期出诊，对患者诊疗的同时开展带教，切实提升实践操作能力。另一方面，对原乡村医生，为消除其后顾之忧，与其签订《乡村医生返聘协议书》，通过绩效考核核定收入，解决了退出和养老的问题。**二是拓展诊疗科目，多科联合服务。**为了满足周边群众多样化的就医需求，在一体化托管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科目“全科医学”的基础上，添加了“中医科”、“口腔科”、“妇科”等符合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通过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协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专联合服务，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家医团队下移，加强签约服务。**家庭医生团队依托一体化托管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一方面通过常规门诊能对辖区内居民更好地提供居民健康管理和健康宣教服务，提高了居民对家庭医生的知晓率。另一方面让家庭医生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尤其是老年人体检后，家庭医生团队一对一解读体检报告，帮助群众及时发现健康问题，促进了家庭医生与慢病患者的沟通，发挥了家庭医生团队的作用，赢得居民的信任和肯定。

2024年，我们选取桥头镇作为村级医疗健康服务片区化试点工作，2023年8月15日正式启动毛三斢村卫生室片区化运营，2024年底将逐步完成四家中心级卫生室分别位于桥头镇东（毛三斢村）、中（潭河沿村）、西（五丰村）、南（上林湖村）的片区化运行工作，将显著提升片区村卫生室对周边村的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村级医疗健康服务片区模式将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是高龄村医退出的有益举措，是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重要抓周。试点以后，在全市各镇（街道）逐步推广，从而提升我市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多措并举，加强村级卫生人员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强化继教在岗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近年来，乡村医生中中专升大专学历7人，大专升本科学历3人；鼓励没有考取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服务资格，乡村医生升助理资格3人，助理资格升执业医师9人，执业医师升中级3人，中级升副高2人。**二是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储备。**我市与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签订定向委培农村社区医生协议，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以政府助学方式补助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2013年开始至今共委托培养本科层次222人，到目前已有六届共计98名毕业生招录到各乡镇卫生院，其中完成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64人。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宁波市出台的《统筹加强全市农村医疗力量保障的行动方案》，按照“市或区（县、市）统筹编制、街镇和村社使用”的原则，足额核定村医编制，实行专编专用，保障新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补充及非编乡村医生的有序替换。**三是确保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2013年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制度以来，镇街财政按每门诊人次8元的标准给予村卫生室基本药品零差率补助，这一项补助每年达到4000万元以上。同时，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村卫生室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参考标准，拨付经费。季度预拨，年度统计全年工作量，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全年经费。据初步统计，通过一般诊疗费、药品零差率、常用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基公卫承担项目和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奖励等各种补助，2023年村医人均年收入达14.26万元，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同时，给予一体化托管村卫生室绩效激励，镇卫生院在编职工派驻到一体化托管村卫生室工作，其绩效额度可在镇卫生院人均绩效额度基础上增加2万元，增加部分不纳入卫生院绩效总额；按照“多劳多得”原则，探索创新编外用工绩效激励机制。

2024年我们将积极落实宁波市市委、市政府两办专门印发了全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加大对乡村医生的激励力度，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落实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至相关岗位，进一步拓展乡村医生的执业晋升空间。

根据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深化镇村卫生医疗体系建设，推进各项基层卫生改革政策的落实落细，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卫生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袁 超

联系电话：63821185